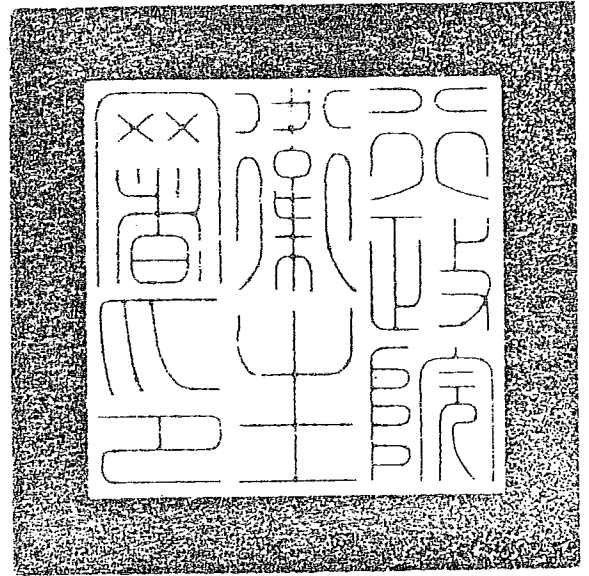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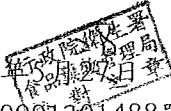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1488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包裝速食麵品名標示原則：

(一)內容物附調味粉包，並無食材包者，應以與該調味粉包本質相符之「○○味麵、○○風味麵或○○湯麵」為品名。

(二)內容物含有調味粉包及食材包者，其品名直接宣稱為與該食材包本質相符之「○○麵」。

二、包裝速食麵之醒語標示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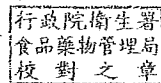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可精簡為「調理參考」、「調理建議」，擇一標示。

(二)字體大小：字體長寬不得小於六公厘。

(三)標示位置：單位最小包裝圖片上明顯易見處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醒語之標示，需與外包裝底色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